



新华通讯社重点报刊

第4383期  
总第5349期

统一刊号  
CN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新华通讯社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即时互动平台  
都市圈圈网 www.dsqq.cn  
我能网 www.wonengw.com  
快报微博 t.dsqq.cn

掌上快报 m.dsqq.cn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96060短信互动平台

1.移动用户:发送短信、彩信至1065830096060  
2.电信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9396060

3.联通用户:发送短信到1065596060

封面主编 杜迅贵

视觉总监 皮伦

头版责任编辑 王磊

零售价每份1元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扬州、泰州、南通、盐城、连云港、淮安、徐州同步印刷

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使得公益诉讼的提起者,除检察机关之外,又添社会团体这一好手。在这样可喜的情境中,公益诉讼应当着力突破现有局限,进入更大的视野,为公共利益“鞠躬尽瘁”。

# 公益诉讼制度“入法” 开拓公共利益维权新空间

## 社评 Editorial

□快报首席评论员 伍里川

不久前,“自然之友”公益组织欲就渤海漏油事件提起公益诉讼,然而,国家海洋局有关人员向其负责人明确告知,“民间环保组织无权提起诉讼。”

大多数公益组织起诉污染企业的诉讼,多处于无法可依、胜算率低的尴尬处境,有的甚至在起诉阶段就被法院认为主体不适当,无权起诉而被驳回。(8月11日《21世纪经济报道》)此种状况下,多少黑心企业在偷笑,多少民众在长吁短叹?

但是这一切将很快得到改观。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24日审议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王胜明说,近年来,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事故不断发生,一些全国人大代表和有关方面提出在民事诉讼法中增加公益诉讼制度。为此,修正案草案规定:对环境污染、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的行为,有关机关、社会团体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语“可以”,仿佛跨越一座曾经难以逾越的山。

按照现行的《民事诉讼法》,公益组织需要经过批准后才能成为原告,代理公众利益事件的起诉工作。从“需要经过批准”到“可以”,不仅在含义上大为宽阔,更开启了公益诉讼的新视野。公益诉讼必由此获得更大的空间。而这一变革,事关每个民众的切身利益,值得欢迎。

当下,公益诉讼在我国渐热。公益诉讼并非一个法律意义上的程序,但是当它作为一个概念被引入中国后,即成为社会团体、个人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希望所系。近年来,环境公共利益受到破坏的事件频频发生,有毒食品、消费陷阱等消费权益屡遭侵害的事件不绝于耳,如此种种,令民众痛恨,却又往往有一种“无力感”,这是因为,个体维权乏力,很多时候,就算是个人在博弈中偶然取胜,也难以对遭受侵权的其他个体进行援助,侵权方很容易对消费者各个击破。同时,在一些事件中,行政上的惩处程序尽管用力,却由于种种限制,不能让公共利益或权利的侵害者受到最大的惩罚,比

如说,一起污染事件造成的损失往往上亿,但是最后的惩罚却是企业拿出几十万元了事,不仅难以让企业长记性,也难以弥补民众的物质和精神损失。而若以社会团体的力量介入诉讼的“对决”,却又遭遇种种拦路虎,《民事诉讼法》规定,民事诉讼关系必须是直接利害关系,这就使社会团体被排斥在公益诉讼的大门之外。

而在“修法”之后,民事诉讼法现有的“利害关系人”规定的限制被突破,“主体不适当”之类的原因也就烟消云散了,公益诉讼已具备加速推动的现实条件。

实际上,在“修法”之前,公益诉讼已有破冰之例。

公益诉讼首例即发生于江苏。2009年7月6日,中华环保联合会与江苏省江阴市居民朱正茂作为共同原告,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状告江苏江阴港集装箱有限公司环境污染侵权,获法院受理,后以调解结案。9月1日,同样由中华环保联合会作为原告提起的全国首例环境公益行政诉讼,在贵州省清镇市结案。由于被告在诉讼过程中履行了职责,中华环保联合会认为诉讼目的已经达到,当庭撤诉。

这两起公益诉讼的实现,和两地都有环境保护法庭有关,中华环保联合会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直言,“并不是全国各地都是如此,像在无锡就有环保法庭,它在诉讼主体上把社会团体纳入进来,这样能使我们在这个特殊的法院、特殊的地区进行公益诉讼。”换言之,公益诉讼的实现具有“偶然性”,如果没有法律上的绿灯,公益诉讼仍然是一筹莫展。因此,只有真正建立公益诉讼制度,制度明确,权利明晰,公益诉讼才有保障,不至于被动地等待法院的审理。毕竟,将公益诉讼的材料递至法院,不是一次“押宝”,而是在制度的关照下行使权利。

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是一个巨大的进步。它使得公益诉讼的提起者,除检察机关之外,又添社会团体这一好手。在这样可喜的情境中,公益诉讼应当着力突破现有局限,进入更大的视野,为公共利益“鞠躬尽瘁”。当前,不少的公益诉讼又相对集中于环境公益诉讼中,而其它领域的公益诉讼同样值得关注。不可否认,一些地方在经济发展中,出现了一些违背经济发展规律、与民争利的现象。公益诉讼制度的建立,对解决这类问题同样是一个契机。

# 南京调整市长和部分副市长分工

快报讯(记者 鹿伟)昨天,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市长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在“中国南京”网站的“政务公开”——“领导信息”版块,市长和部分副市长的分工已经刷新。据了解,目前南京共有副市长13位。

市长、部分副市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季建业,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兼管财政、审计、机构编制、规划、监察和人民武装方面工作。

沈健,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区域合作)、重大项目建设、开放型经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国土、金融、机关事务、国有资产管理和信访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审计、监察方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厅(研究室)、市

政府参事室、市政府驻外办事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域合作交流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统计局、国土资源局、金融发展办公室、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信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京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南京证券公司。

联系金融、保险、证券驻南京分

支机构。

徐锦辉,负责税务、体育、青奥会筹办方面工作,协助分管金融、青奥会建设方面工作。

分管市体育局、青奥会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分管市河西新城片区开发建设指挥部,南京银行、紫金农商银行、南京证券公司。

联系市国税局、地税局,金融、保险、证券驻南京分支机构。

华静,负责食品安全、质量检查、环境保护、下关滨江开发改造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工商工作,侧重食品药品市场管理。

分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环境保护局、下关滨江开发改造指挥部。

## 相关新闻

### 市政府公布一批任职通知

昨天,南京市府还公布了一批任职的通知。经研究决定:孙朝晖、杨昌生、薛国安同志任中国(南京)软件谷管委会副主任;黄明春、陈元虎同志任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许民生、彭宇竹同志任南京市卫生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以下同志试用期已满,经考核合格,予以正式任职,任职时间从2010年6月算起:楚琢玉同志任南京沿江工业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苏俊同志任南京化学工业园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记者了解到,前段时间市工商局、市卫生局等3家单位通过公推竞岗方式选拔出了6名市管副职干部,包括上述两名工商局副局长和两名卫生局副局长,他们均是经过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票决等程序选拔产生的。工商局两名副局长来自基层一线,黄明春此前担任工商局鼓楼分局局长,陈元虎此前担任秦淮分局局长。市卫生局的两名副局长具有硕士学位,长期从事临床医疗和卫生行政管理工作,其中彭宇竹此前担任市妇幼保健院院长。

## 天气

### 今天晴冷 最低气温8℃

受冷空气影响,从昨天夜里起,江苏普遍降雨,气温也随之一路下滑。

昨天,南京的最高气温出现在凌晨,只有17℃,而最低气温出现在清晨8点,只有13℃。伴随着4-5级的偏北大风,人体感觉明显比前天凉了不少。

今天,江苏的天空渐渐打开,没有了云层的覆盖,受到晴空辐射影响,南京的最低气温只有8℃,江淮之间北部和淮北地区,最低气温在6℃~7℃,创下今年入秋以来的最低值。

昨天,江苏省气象台发布了一周天气预报。今天,冷空气带来的大风渐渐消散,雨水渐止。26日后期到27日有弱降水,28~29日有一次较明显的降水过程。预计本周的最高气温18℃~19℃,周最低气温8℃~9℃。

快报记者 孙羽霖

## 南京三日天气

今天 晴到多云,8℃~17℃  
明天 多云转阴,8℃~18℃  
后天 多云到阴,有时有小雨,  
11℃~18℃

## 上下班天气

早晨 在您上班期间,晴,  
12℃~13℃  
中午 晴到少云,15℃~16℃  
下午 在您下班期间,晴到多  
云,13℃~14℃

# 公积金新政首日 到银行办贷款的寥寥无几

上周五,南京的公积金个人贷款恢复到30万元额度。昨天是公积金新政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记者通过走访发现,不少市民对新政的出台反应平淡,银行窗口前并未出现异动,二手房中介门店依然门可罗雀,倒是有些楼盘的销售人员将新政作为一个利好,开始向购房人灌输。

## 到银行办公积金的人很少

昨天上午10点,记者来到建设银行白下支行,公积金业务等待区里坐着三位市民,手握材料耐心等候。取号机上显示,仅有两组办理公积金业务的市民在等待。

## 到中介问公积金的人未见

虽然公积金“松绑”会帮助一些手头资金有限的刚需购房人,但很多二手房中介尚未感受到市场的暖意。

在苜蓿园大街上一家品牌二手房中介门店里,记者逗留了半个小时,没有发现一名客户上门,店里的好几个业务员倒是拨打了几个电话,但没有一个人接到电话。

“公积金新政出来之后,我们也集中研究了一下这个政策,感觉不会有什么作用。”旁边另一家门店的店长认为,额度放宽有限,对于100平米以上的总价高房源来说,多贷款个十万二十万只是杯水车薪;受益人群有限,有不少市民还没有公积金或者公积金缴存得少。“从这个周末到周一这三天,没有一个客户跟我们谈公积金的事,这就是最好的证明。”

## 有售楼人员解读为“暖风”

在新房售楼处,公积金新政却被冠以另一种解读。城中一家楼盘

由于是高单价、高总价,今年以来销售完全陷入沉寂,昨天下午售楼处里见不到一个客户。一位售楼先生主动和记者聊起了公积金新政。“公积金放宽说明楼市要见底了呀,你看以往放宽和收紧公积金的时间节点,都是跟楼市的变化有关”。

“确实有不少售楼人员会这么解读。”南京一位地产营销人士私下表示,如今卖房困难,任何楼市的风吹草动都有可能被销售人员解释为“利好”,而不排除这样的解释是故意误导。“佛山取消限购‘朝令夕改’,南京出台公积金新政时政府明确表示不是救市,这些都说明宏观政策没有放松的信号。而具体看南京的公积金新政,也的确不会对现在的楼市有实质性影响,买房人也不是那么好忽悠的。”

快报记者 马乐乐